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14执恢1138号

申请执行人：欧阳鸿，男，1965年4月11日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大兴朝鲜族乡全胜村6组15。

被执行人：张宏娟，女，1967年9月30日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5-19号442。

被执行人：李金福，男，1961年6月21日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5-19号442。

被执行人：李晓冬，男，其他自然情况不详，住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5-19号44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于民三初字第0114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宏娟、李金福、李晓冬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张宏娟、李金福、李晓冬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宏娟、李金福、李晓冬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宏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

洪区黄海路 5-19 号 4-4-2 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欧阳鸿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张宏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5-19 号 4-4-2 房产依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宏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5-19 号 4-4-2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姜 霖

执行员 王昕明



书记员 李连峰